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汽车电子类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45）；2016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046），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会同各中介机构编制、核查及完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材料。公司将争取尽快确定交易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得润电子，证券代码：002055）将于2016年1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要求以及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